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二、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分別如下：

(一) 108 年 7 月 9 日〔週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hj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jS>】。

(二) 簡章及報名表件，自行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下載使用。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分別如下：

(一) 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或第 4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或第 2 次招考或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 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 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 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 12:00(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人事室〔300 新竹市東區建華里 2 鄰學府路 2 號，電話：〔03〕5238075 轉分機 162〕。

四、甄選資格分別如下，其有未符本簡章規範甄選資格於報名當時未發現而於嗣後發覺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且即予解聘：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切結書)。

(二) 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甄選領域科目及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編號	甄選領域科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任起迄時間	備註
(一)	視覺藝術	1	2	108 年 8 月 20 日 至 109 年 7 月 1 日	增置教師缺(需協助學務處生教組行政業務，每週減授二節課)
備註	1. 前開職缺而嗣後原有代理原因消滅者，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2. 前開職缺而經本校另行聘兼行政職務者，其聘期得自108年08月02日至109年07月31日〔含〕；其未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則聘期得自108年08月20日至109年07月01日〔含〕。一學期代理者，聘期以實際上課日訂之。				

六、報名程序分別如下：

- (一) 親自報名〔包含委託報名〕，悉如第三點第一款規定。
- (二) 實際報名或報到當時，應繳附各該表件分別如下〔應將各該表件正本及 A4 格式影本分別依序以長尾夾整理成冊，正本當場查驗即予發還，影本由本校收存〕。
 1.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相片 2 張〕。
 2. 自傳。
 3. 履歷表。
 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6. 合格教師證書
 7. 其他任教職經歷證明文件。
 8. 切結書及委託書。
- (三)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七、甄選方式分別如下：

- (一) 教學演示〔占百分之六十〕：視覺藝術：(107 學年度)八年級上學期康軒版。請設計教學演示，以 15 分鐘為限。〔洽詢電話〔03〕5238075 轉分機 110 簡主任〕。
- (二) 口試〔占百分之四十〕：以面談方式辦理，得自行攜帶各種佐證資料以供本校評審查閱，內容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行政服務及其他等〔10 分鐘〕。
- (三) 各該應甄人員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四) 各該應甄人員有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八、甄選時間地點分別如下：

- (一) 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
-------------	----------------------------------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

(二) 甄選地點於報名當時，即時配合告知。

九、錄取公告方式如下：於甄選當日 18:00 前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 1 次招考放榜	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18: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08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18: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08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18:00 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18:00 前放榜

十、錄取報到：

(一) 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私章及 2 吋相片 1 張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招考報到	108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至 12:00
第 2 次招考報到	10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至 12:00
第 3 次招考報到	108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至 12:00
第 4 次招考報到	10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至 12:00

(二) 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一、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複查	108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前
第 2 次招考複查	10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前
第 3 次招考複查	108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前
第 4 次招考複查	10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前

(二) 成績複查方式：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查詢各項分數及計算加總，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 洽詢電話：教務處〔03〕5238075 轉分機 110。

十二、附則

(一) 本甄選簡章而嗣後有所修訂者，概以修訂後公告內容為準，各該應甄人員應自行至前開各該網檢視。

(二) 申訴電話〔03〕5238075 轉分機 162 人事室楊主任。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科別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 訊 住 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現 職 學 校			職 稱			
學 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教 師 〔 實 習 〕 證 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主 要 經 歷	曾服務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行政 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目前進修 碩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雙 線 以 下 請 勿 填 寫						
自傳及履歷表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學歷證件			
經歷證件	切 結 書 〔 一 〕	切 結 書 〔 二 〕	委託書			
其他證明文件						
審 核		報 名 費		證件發還及准 考證發給簽收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照片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甄試委員簽名

初 試

初 試

口 試

教學演示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
2. 甄選當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自傳〔親筆繕寫〕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求學
3. 經歷
4. 獎勵及績優事蹟
5. 專長及興趣
6. 教學特色
7. 未來對於學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原則上以 500 字為限〕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履歷表

科別： 編號：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 住址					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證明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月~年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研習									
特殊專長	1.		2.		3.		4.		
考核 〔最近6年〕	學年度	四條款		學年度	四條款		學年度	四條款	
	學年度	四條款		學年度	四條款				
特殊優良事蹟 及獎勵	〔參加各該比賽得獎及特殊貢獻之獎勵而繳有權責單位證明應併同檢附影本留存。〕								

切結書〔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保證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等規定各該情事。其有不實者，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二〕

本人 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各該繳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其有不實者，除願負各該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 貴校撤銷錄取資格；其有已進聘情形者，同意 貴校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是此委託
代理本人報名。

此致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二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